

附件：

启东市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常态化督查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南通和我市关于“外防输入”常态化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我市外派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范境外突发事件，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即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常态化督查工作。

二、督查方式

按照“市级督查、属地督查、条线督查”相结合的原则，通过采取台账检查、实地抽查等方式，分级、分层、分类开展常态化督查工作：

（一）市级督查。由市商务局牵头，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全面督查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包括各镇、园区、街道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二）属地督查。各镇、园区、街道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不定期对属地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三）条线督查。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协调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负责领域日常督查工作。

三、督查内容

依据《江苏省境外企业疫情防控指南》、《南通市“外防输入”联防联控机制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协调组工作方案》、《南通市关于建立境外企业疫情防控熔断机制的通知》、《启东市“外防输入”联防联控机制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协调组工作方案》、《启东市关于建立境外企业疫情防控熔断机制的通知》等疫情防控文件要求和各级会议精神。以上文件根据最新发布，动态更新。

四、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园区、部门要根据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境外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按照“谁派出、谁负责”及“属人、属地管理”原则，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深入一线开展检查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要加强问题处置。各镇、园区、部门要共享信息，加强对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指导，督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按照“现场检查、问题反馈、责令整改、复查验收”的方式，确保各类问题隐患全面见底、全面清零。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相关问题反复出现的企业，要及时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其限期整改；必要时，组织多部门进行联合惩戒，按规定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问题整改到位。

三要加强信息报送。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建立督查台账，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要第一时间报至市商务局，

严防发生迟报、瞒报、漏报等问题。市商务局要做好相关问题情况的汇总、通报工作，全面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及时组织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回头看”，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